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法人代表：陈增祥

项目负责人：蔡国义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电话：13805811133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花墙门村环城南路 383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6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9、验收监测结果	21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环评批复	27
附件 2:工况证明	29
附件 3:现场照片	30
附件 4:检验检测报告	3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3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周巷镇花墙门村环城南路 383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现位于慈溪市周巷镇花墙门村环城南路 383 号。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服装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0627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1 年 1 月

竣工时间：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2021 年 4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4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于 2023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 (2)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 年 12 月 23 日）；
- (3)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3051901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花墙门村环城南路 383 号，项目四址：东侧位车站路，南侧为慈溪市周巷旭虎塑料制品厂，西侧为花墙门村居民区，北侧为花墙门村居民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10m 处的花墙门村居民区。

中心经度：121° 7' 41.45"；中心纬度：30° 10' 8.13"。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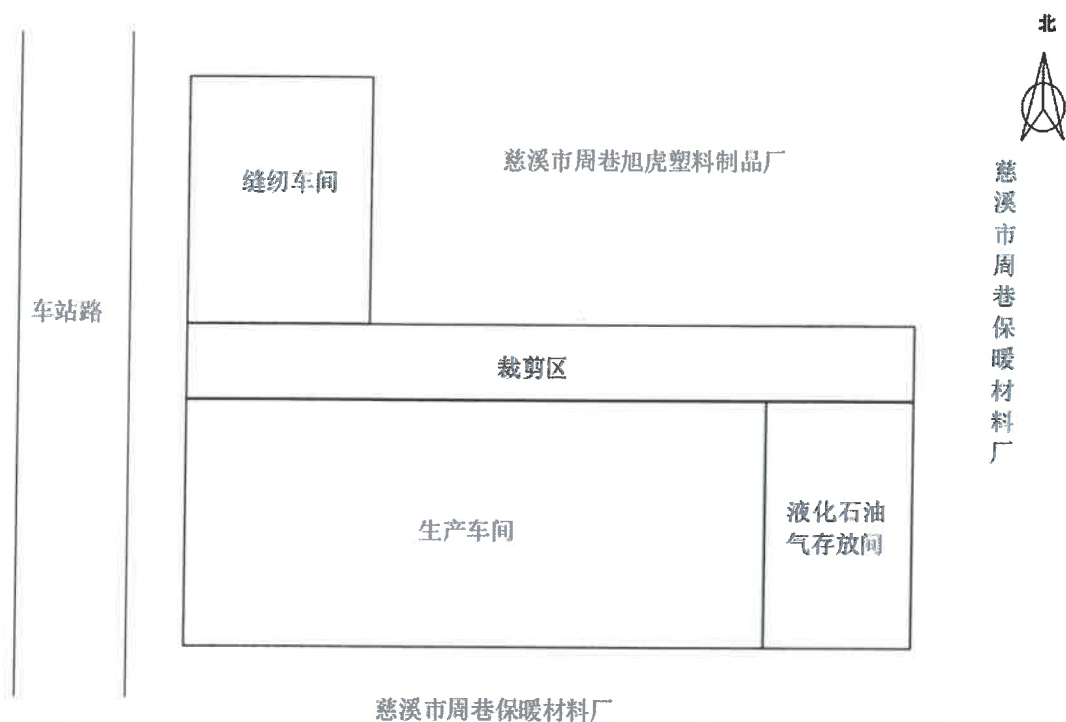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周巷镇花墙门村环城南路 383 号。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建筑面积 1182m²。职工人数 10 人，本项目白班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主要产品名称	服装	主要产品名称	服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
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开送机	/	3	3	
2	梳棉机	/	3	3	
3	烘道	/	1	1	液化石油气加热, 加热温度 160°C, 厂 15m
4	成卷机	/	1	1	
5	缝纫机	/	10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涤纶棉	250t	250t	
2	布	50t	50t	
3	液化石油气	2 万 Nm ³	100t	50kg 钢瓶装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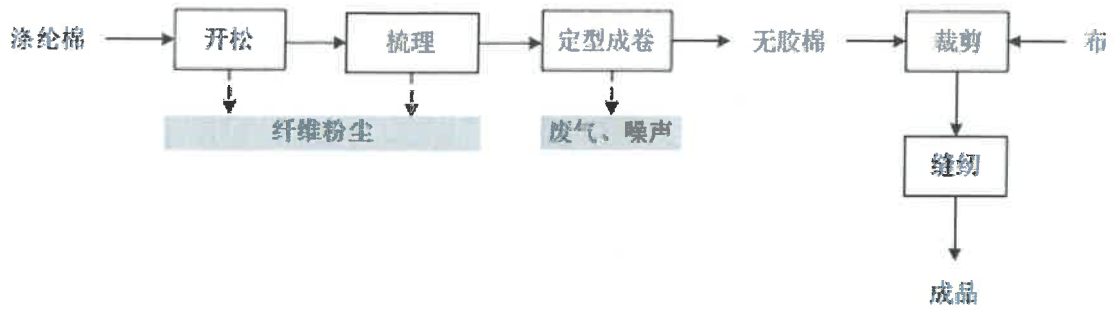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饮水机塑料配件的生产。

(1) 开松：企业外购涤纶棉，利用开松机将涤纶棉进行打散疏松，该过程产生少量绒毛飞絮。

(2) 梳理：利用梳理机将不同品质的涤纶棉按比例进行均匀混合。

(3) 定型：经开松和梳理后的涤纶棉经热风炉定型处理后压制成卷，烘道加热温度为 160℃，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该过程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及少量有机废气。

(4) 裁剪：无胶棉和外购的布料按照要求裁剪。

(5) 缝纫：通过缝纫机将无胶棉和布料进行缝合，制成服装。

本项目无喷胶、烫剪等工艺。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定型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纤维粉尘	纤维尘	自然沉降	不外排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米高空排放	直接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15 米高空排放	直接排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开松机、梳棉机、缝纫机等设备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

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纤维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废布。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纤维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	2.5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2	废布	一般固废	0.5	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3	2.3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环保投资 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5%，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通排风设备	1
废水治理	0.5
噪声防治措施	0.5
固废治理	0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城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定型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纤维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定型废气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汇集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定型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纤维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后； 定型废气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汇集后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纤维边角料收集后回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纤维边角料收集后回用。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污染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纤维粉尘、定型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①纤维粉尘：本项目开松、梳棉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治理措施：项目工艺粉尘主要为开松纤维尘，考虑项目原料特性，若采用集气罩对开松机进料口扬尘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位置较低或风力较大会使大量原料纤维被吸走，设置位置较高或风力较小则起不到除尘效果。因此企业生产车间密闭，产生纤维尘基本在车间内沉降，能有效减少无组织纤维尘的排放。

②定型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定型烘干工序，通过燃烧液化石油气供热，根据原料情况分析，涤纶棉中基本无油剂溶剂，故定型过程中无油烟挥发，定型温度在 160℃左右，项目加热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400℃）。在加热过程中，仅少量低分子有机单体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定型废气产生原理基本与塑料加工过程中的废气产生原理一致，由于产生量较小，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定型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汇集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③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2 万 Nm³/a，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以及烟尘。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的排污系数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33.4 万 Nm³/万 m³，液化石油气燃烧 SO₂ 产生量为 0.02Skg/万 m³（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查《液化石油气》，规定的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mg/m³，本项目取 343mg/m³），NO_x 产生量为 59.61kg/万 m³，烟尘产生量为 2.86kg/万 m³。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开松机、梳棉机、缝纫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70~90dB (A)。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10m 处的花墙门村居民区。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a、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b、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中央，且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c、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本项目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纤维边角料、废布、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纤维边角料收集后进行回用；废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城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间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纤维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 定型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汇集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其中低浓度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新建企业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 选购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纤维边角料收集后进行回用; 废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21.2.18)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 在经济条件允许情况下,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纤维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定型废气汇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其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t 号)要求，即二氧化硫<200mg/m ³ 、氮氧化物≤300mg/m ³ 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纤维粉尘、定型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纤维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其废气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定型废气汇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其中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t 号)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已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再次利用。已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注:总磷*、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纤维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其废气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定型废气汇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其中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t号)要求,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详见表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新建企业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VOCs		40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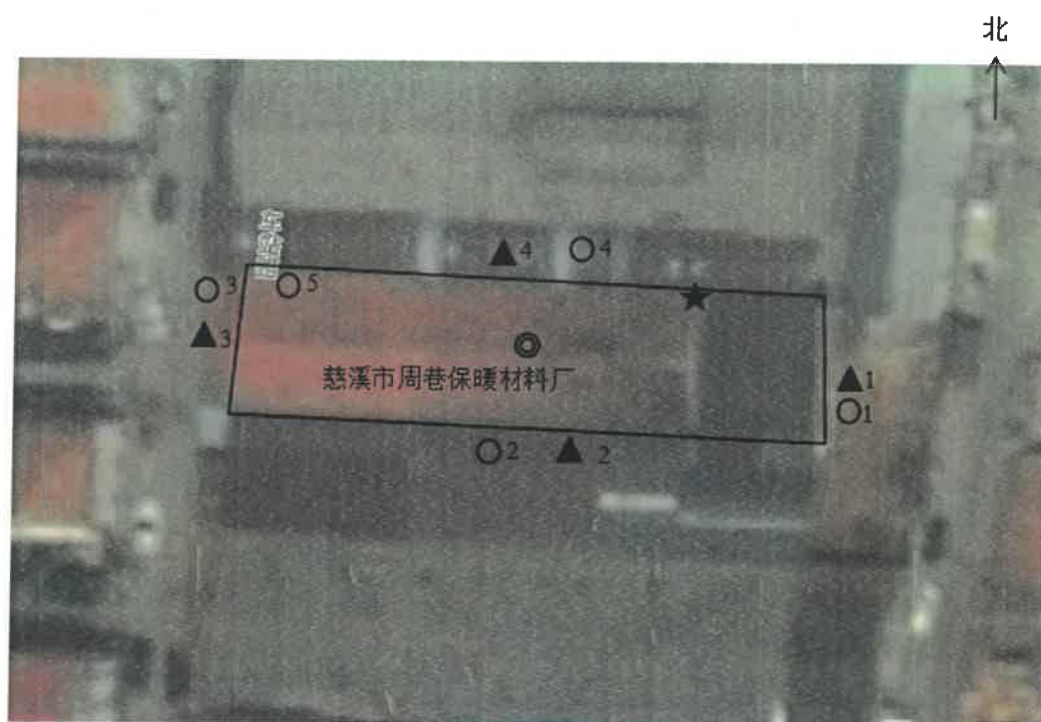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5 月 4 日	服装布	100 万件/年	0.285 万件/天	85%
5 月 5 日	服装布	100 万件/年	0.285 万件/天	85%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口 /★	5 月 4 日	1	7.6	260	13.5	102	10.5	66
		2	7.6	264	13.2	112	8.12	71
		3	7.7	257	12.1	100	8.17	75
		4	7.7	265	11.4	106	11.3	68
		日均 值	/	262	12.6	105	9.52	70
	5 月 5 日	1	7.6	263	13.2	104	7.02	69
		2	7.6	260	12.7	102	7.23	70
		3	7.7	265	11.3	111	6.98	66
		4	7.7	259	10.8	102	8.96	61
		日均 值	/	262	12.0	105	7.55	67
最大日均值（范围）		/	262	12.6	105	9.52	7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300	100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5 月 4 日	1	阴	1.7-1.8	东	100.6	31
	2	阴	1.7-1.8	东	100.6	31
	3	阴	1.7-1.8	东	100.5	30
5 月 5 日	1	阴	1.7-1.8	东	100.5	24
	2	阴	1.8	东	100.5	25
	3	阴	1.7-1.8	东	100.4	26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O1	采气袋	2023.5.4	1	1.00
			2	1.19
			3	1.12
		2023.5.5	1	1.24
			2	1.25
			3	1.24
厂界南 /O2		2023.5.4	1	1.29
			2	1.25
			3	1.28
		2023.5.5	1	1.32
			2	1.36
			3	1.29
厂界西 /O3	2023.5.4	1	1.23	
		2	1.33	
		3	1.28	
	2023.5.5	1	1.40	
		2	1.32	
		3	1.38	
厂界北 /O4	2023.5.4	1	1.28	
		2	1.25	
		3	1.28	
	2023.5.5	1	1.34	
		2	1.31	

			3	1.34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车间外 /○5	采气袋	2023.5.4	1	1.78
			2	1.74
			3	1.82
		2023.5.5	4	1.94
			5	1.71
			6	1.76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3.5.4		2023.5.5		2023.5.4			2023.5.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最大 声级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最大 声级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7:16	57	13:57	58	22:03	50	59	22:01	49	63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7:22	59	14:05	58	22:08	48	56	22:07	49	64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7:28	59	14:11	58	22:14	48	64	22:14	49	63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7:33	58	14:17	57	22:21	49	69	22:22	48	56
标准限值	/	60	/	60	/	50	70	/	50	7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纤维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其废气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定型废气汇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其中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t号)要求,即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纤维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再次利用,废布收集收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花墙门村环城南路 383 号		
行业类别	C1819 其他纺织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件服装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2020-062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联系电话	13805811133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排放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全厂核定排放量	13805811133			全厂核定排放量	2400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浙江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浙江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增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增减量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627

关于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该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花墙门社区环城南路 383 号，主要生产设备：开松机 3 台，梳棉机 3 台，烘道 1 条，成卷机 1 台，缝纫机 10 台等，烘道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项目四址：东侧、南侧为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西侧为车站路，北侧为慈溪市周巷旭虎塑料制品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 1 -

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纤维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定型废气汇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其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即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周巷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100 万件服装。0.285 万件服装。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本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5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0.285 万件服装。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3:现场照片



定型车间



开松机



一般固废仓库

附件 4:检验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3051901 号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

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305190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蔡老板 13805811133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慈溪市周巷镇花墙门村环城南路 383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4-5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4-5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4-10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四合一溶解氧仪 SX751 (C0704)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RX-10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2)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B 生化培养箱(F0601) JPSJ-605F 溶解氧仪(C0705)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C-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烟气黑度图 QT201 (D1003)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305190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2)
1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 5688 (E0104)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无组织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305190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口★	淡黄色略 浊	2023.5.4	1	7.6	260	13.5	102	66	10.5
			2	7.7	264	13.2	112	71	8.12
			3	7.7	257	12.1	100	75	8.17
			4	7.7	265	11.4	106	68	11.3
		2023.5.5	日均值	/	262	12.6	105	70	9.52
			1	7.6	263	13.2	104	69	7.02
			2	7.6	260	12.7	102	70	7.23
			3	7.7	265	11.3	111	66	6.98
			4	7.7	259	10.8	102	61	8.96
			日均值	/	262	12.0	105	67	7.55
		标准限值			6~9	35	300	40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305190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	15	低浓度颗 粒物	滤膜	2023.5.4	1	648	5.5	3.56×10 ⁻³			
					2	688	7.5	5.16×10 ⁻³			
					3	647	5.3	3.43×10 ⁻³			
				2023.5.5	1	605	6.7	4.05×10 ⁻³			
					2	650	5.8	3.77×10 ⁻³			
					3	649	6.5	4.22×10 ⁻³			
				标准限值						15	/
				二氧化硫	/	2023.5.4	1	648	<3	9.72×10 ⁻⁴	
							2	688	<3	1.03×10 ⁻³	
		3	647				<3	9.71×10 ⁻⁴			
		2023.5.5	1			605	<3	9.08×10 ⁻⁴			
			2			650	<3	9.75×10 ⁻⁴			
			3			649	<3	9.74×10 ⁻⁴			
		标准限值						200	/		
		氮氧化物	/			2023.5.4	1	648	8	5.18×10 ⁻³	
							2	688	11	7.47×10 ⁻³	
				3	647		6	3.88×10 ⁻³			
				2023.5.5	1	605	9	5.45×10 ⁻³			
					2	650	8	5.20×10 ⁻³			
					3	649	8	5.19×10 ⁻³			
				标准限值						240	0.77
				非甲烷总 烃	采气袋	2023.5.4	1	648	3.92	2.54×10 ⁻³	
							2	688	3.92	2.70×10 ⁻³	
		3	647				3.93	2.54×10 ⁻³			
		2023.5.5	1			605	3.61	2.18×10 ⁻³			
			2			650	3.65	2.37×10 ⁻³			
			3			649	3.99	2.59×10 ⁻³			
		标准限值						4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2023.5.4	1	/	<1	/	
							2	/	<1	/	
				3	/		<1	/			
				2023.5.5	1	/	<1	/			
					2	/	<1	/			
					3	/	<1	/			
				标准限值（林格曼级）						≤1	/
				结果评价						合格	/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305190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O1	采气袋	2023.5.4	1	1.00
			2	1.19
			3	1.12
		2023.5.5	1	1.24
			2	1.25
			3	1.24
厂界南 /O2		2023.5.4	1	1.29
			2	1.25
			3	1.28
		2023.5.5	1	1.32
			2	1.36
			3	1.29
厂界西 /O3	2023.5.4	1	1.23	
		2	1.33	
		3	1.28	
	2023.5.5	1	1.40	
		2	1.32	
		3	1.38	
厂界北 /O4	2023.5.4	1	1.28	
		2	1.25	
		3	1.28	
	2023.5.5	1	1.34	
		2	1.31	
		3	1.34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车间外/O5	采气袋	2023.5.4	1	1.78
			2	1.74
			3	1.82
		2023.5.5	1	1.94
			2	1.71
			3	1.76
标准限值				6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305190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4：噪声

测点位置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3.5.4		2023.5.5		2023.5.4		2023.5.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7:16	57	13:57	58	22:03	50	22:01	49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7:22	59	14:05	58	22:08	48	22:07	49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7:28	59	14:11	58	22:14	48	22:14	4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7:33	58	14:17	57	22:21	49	22:22	48
标准限值	/	60	/	60	/	50	/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陆益

审核

方晓静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3.5.4	第 1 次	晴	1.7-1.8	东	100.6	31
	第 2 次		1.7-1.8	东	100.6	31
	第 3 次		1.7-1.8	东	100.5	30
2023.5.5	第 1 次	阴	1.7-1.8	东	100.5	24
	第 2 次		1.8	东	100.5	25
	第 3 次		1.7-1.8	东	100.4	26

附 2：测点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根据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位于慈溪市周巷镇花墙门村环城南路 383 号,项目建筑面积 1182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设置开松机 3 台、梳棉机 3 台、烘道 1 条、成卷机 1 台、缝纫机 10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4 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七、纺织服装、服饰业—21 服饰制造(新建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本项目为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在该名录范围内,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相对应环境保护措施暂均已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定型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纤维粉尘在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定型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汇集后高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纤维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再次利用。废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市县两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8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3051901 号），纤维粉尘在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定型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汇集后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特别排放限值 and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本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
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
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蔡国义	周巷保暖材料厂		13805811133
陈瑞祥	周巷保暖材料厂		
张军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883882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4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3 年 5 月，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 2023051901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5 月 20 日，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周巷保暖材料厂年产 100 万件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